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99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鍾　寧
被　　告　法羅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謝秋華　　原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　○○　號（
被　　告　莊蕙瑜　　原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　○○　號（
　　莊旺儒　　原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　○○　號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參仟壹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（下稱約定書）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法羅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法羅公司）、謝秋華、莊蕙瑜、莊旺儒（下稱被告4 人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法羅公司於民國107 年5 月30日邀謝秋華、莊蕙瑜、莊旺儒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之授信額度，約定於前開授信額度內動支使用，並於同

日向原告申請動撥100 萬元，借款期限自107 年5 月31日至109 年5 月31日，借款利率按原告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6.43％計息（目前為年息為7.5 ％）。詎法羅公司迄今尚欠如訴之聲明所載之本金、利息未為給付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規定，法羅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而謝秋華、莊蕙瑜、莊旺儒為法羅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4 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各1 份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各2 份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同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法羅公司因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，致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後，依上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而謝秋華、莊蕙瑜、莊旺儒擔任法羅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說明，自應與法羅公司就上開借款債務連帶負擔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4 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